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 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 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22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4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5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6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7
【附 件 4】 投标函.....	38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9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40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1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43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4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45
【附 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46
【附 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8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9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50
【附 件 12-1】 产品配置清单.....	51
【附 件 12-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51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2

【附件 1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53
【附件 1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54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55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6
【附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57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1.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品目	规格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份投标限价	总投标限价
包一	优质丝苗米	20 斤/袋	袋	28000	51 元/袋	142.8 万元
	食用调和油	1.8 升	罐	28000	22 元/罐	61.6 万元

注：本项目总预算是 20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数量结算。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报价较单价最高限价低 20% 以上的，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根据该成本分析说明进行判断，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以书面形式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本项目只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供货期：1 年分 12 批，每个月分批发放到各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须取得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5. 大米和食用调和油必须取得“QS”认证，大米需达到国家标准(GB1354-86)；
6. 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25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4）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元整/套。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二号会议室（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 127 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的总体情况介绍及要求

- 1、 中标人数量：1 家。
- 2、 本项目货物的供应期为一年。
- 3、 供应方式：
 - 1) 在广州市越秀区辖区内设置至少 4 个固定服务发放点，并且固定服务发放点必须覆盖整个越秀区 18 个街道的行政区域之内，除春节期间外，其他时间保证供应，以供需要时直接到站领取。
 - 2) 中标人必须每个月安排数名人员负责派发米和油工作，越秀区民政局工作人员提供协助，必要时需要将粮油送至困难户（孤寡、残疾人士）家中，做到服务到位。
- 4、 中标人按实际供货的单价与越秀区民政局签订供货合同。实际供货的单价已包含运输到用户指定地点所发生的税收、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5、 有关价格说明：

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
- 6、 本用户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要求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7、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条文。

二、 采购范围及要求

1、 采购产品清单

编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及包装要求	质量要求	单位
1	优质丝苗米	20 斤/袋	一级（大米）	元/袋
2	食用调和油	1.8 升	食用调和油为国家二级标准以上，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元/罐

2、供货要求：

A、大米

1)、质量要求：加工精度为国家标准一级或以上的大米，产品标准、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其它要求：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有QS标志，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卫生等符合国家相关规格要求。外包装必须要有提手。

3)、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3) 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4)、大米的验收：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包以上（含五十包）的抽查率为10%，五十包以下的抽查率为1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碎米粒、黄粒米、杂质超标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B、 食用调和油

1)、质量要求：质量为国家二级标准以上；产品标准、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产品物资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食用调和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食用调和油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3) 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三、 结算方式

中标人持有效票证与各街道结算，共 18 条街，每月结账时间为 10 日~20 日。有效票证为民政局统一发放到各街道或低保户，供应商送货时按份数收取票证，再按每月指定时间到各指定街道结算。

四、 其它要求

- 1、实物救济粮油供应是政府的服务窗口，供应商须承诺本着全心全意为越秀区低收入困难群众服务的思想，态度热情，礼貌待人，提取方便。
- 2、投标人需承诺每月所供应的粮油的数量和质量，承诺所提供大米为特等优质大米，食用调和油为国家二级标准以上，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粮油无发霉、无生虫、无掺米、无掺油、不短斤少两。
- 3、投标人需承诺大米和食用调和油符合中标样品的质量，如不符合中标样

品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需同意采购人自行采购，并负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4、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标的样品：

1 市斤的标的大米样品和 1.8 升的标的食用调和油样品。

注：中标人的样品不退回，留作货物验收依据。

5、大米和食用调和油的包装、运输，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包装材料应是原厂新桶，规格为每份： 20 斤优质丝苗米和 1.8 升食用调和油。

注：“★”号条款为废标条款，不提交的作废。

附表：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实物救助供应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政局实物救助供应商管理，全面、准确评估民政局实物救助供应商供货行为，保护民政局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民政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组织招标确定的民政局实物救助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第一条 供应商考核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四条 民政局成立相应的民政局实物救助供应商考核小组，负责本民政局各项民政局实物救助供应商考核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办法第一章的考核内容及《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实物救助供应商考核细则》（附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第五条 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一个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考核在采购合同执行期的每个月内由民政局组织进行；考核依据为民政局实物救助日常供应验收记录、供应商服务质量等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条 民政局考核意见包括各供应商的履约、考核评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第七条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除纳入考核外，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对供应商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交货、质量、服务等三个方面，考核基本分为100分，扣完为止。

第九条

（一）交货方面，包括供应商是否在合同规定或承诺的时间内提供民政局所需数量的货物，能否及时提供备选品种货物，能否按时按索票验证的要求提供票证等；

（二）质量方面，包括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保质期等；

(三) 服务方面, 包括供应商是否按中标项目的范围内供应, 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良好等内容;

第十条 发现供应商有以下行为, 经调查属实的, 民政局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并向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

- (一)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二)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三)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 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民政局供货的;
- (五)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六)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七)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十一条 每个月的考核结果, 由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考核小组进行最终复核。

第十二条 本考核分为三个等级: 80 分<优 \leq 100 分)、60 分 \leq 良 \leq 80 分、0 分 \leq 不合格<60 分);

第十二条 考核周期内出现不合格的供应商, 必须要重新整改。

第十三条 累计多次不合格的供应商, 并且出现屡次不改的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将取消其供应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实物救助供应商考核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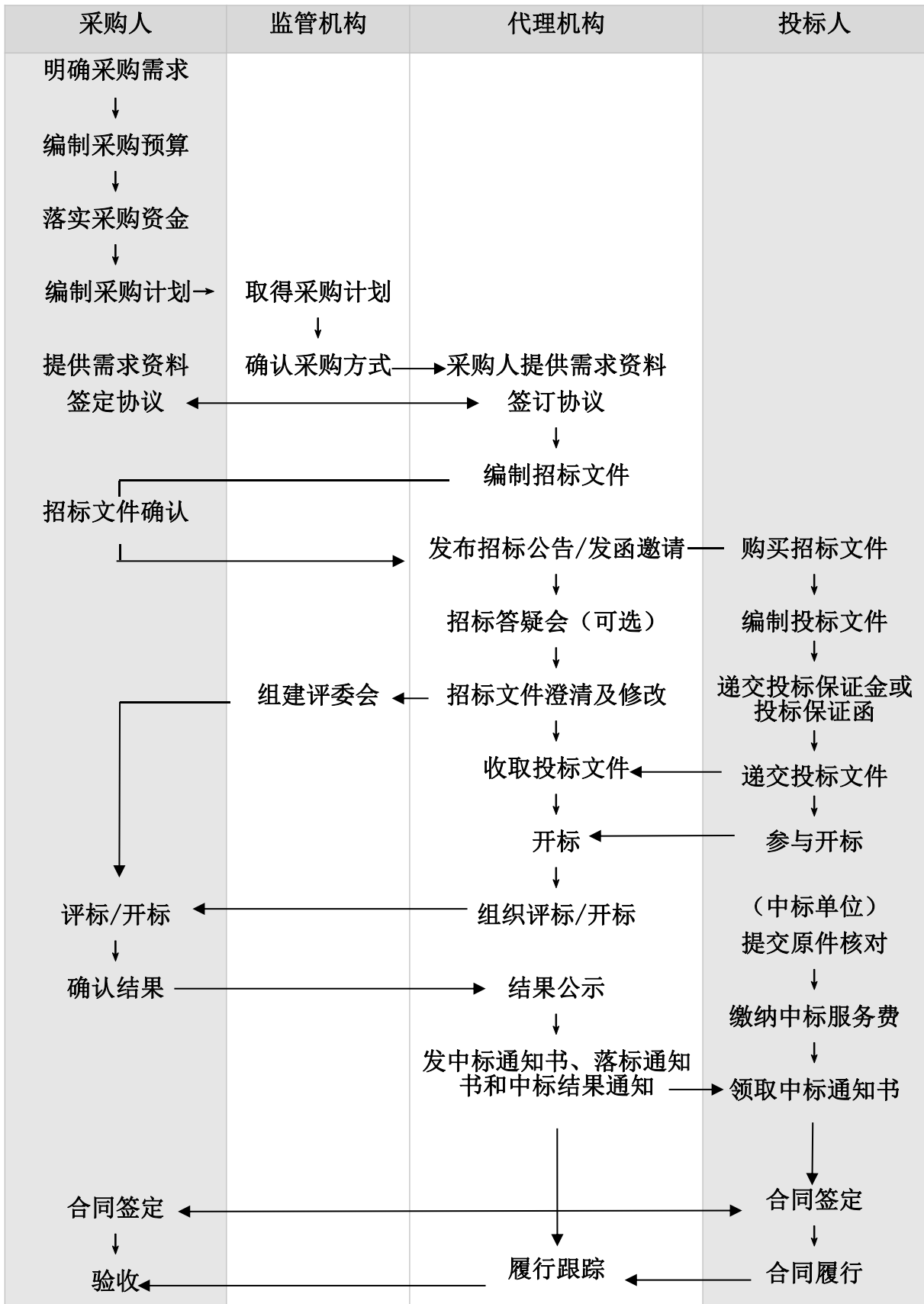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交货	1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未按民政局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7	未按民政局指定地址卸货的,每次扣2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民政局未能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1	把民政局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民政局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2	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服务	1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4	对民政局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15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民政局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科 室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民政局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16 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

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2】、【附件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

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	实物救助采购项目	¥20,500 元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7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

包号：

于北京时间2017年7月26日9: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7月26日9: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7月26日9:00—9: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1.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4 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20%	35%
分值	45 分	20 分	3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且用户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本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我们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1) 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我们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视为有效文件）。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我们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11.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我们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5910117MZCZ-01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超出最高限价但用户能支付的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等级	分值
1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6	优：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综合比较为优； 良：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综合比较为良； 一般：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综合比较为一般；	优	5-6
				良	3-4
				一般	0-2
2	服务承诺	3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的承诺	优	3
				良	2
				一般	0-1
3	货物存储能力 （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文件）	5	根据仓库仓储面积进行横向比较	优	4-5
				良	2-3
				一般	0-1
4	服务便利性	5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覆盖网点数量，多者为优	优	4-5
				良	2-3
				一般	0-1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5	对监管场所突发事件有预判性，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优	4-5
				良	2-3
				一般	0-1
6	配送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运输车辆和运输能力进行横向比较（①投标人拥有运输车：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投标人租赁运输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优	4-5
				良	2-3
				一般	0-1
7	配送服务体系 （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5	优：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配送服务体系； 良：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较合理的配送服务体系； 一般：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方案；	优	4-5
				良	2-3
				一般	0-1

8	投标货物的市场占有率	6	根据投标货物市场占有率进行评价，确定优、良、中并据此打分。	优	4-6
				良	2-3
				一般	0-1
9	货物质量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方案）	5	优：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优秀，有相应的质量检测设施； 良：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良优； 一般：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一般；	优	4-5
				良	2-3
				一般	0-1
合 计		45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等级	分值
1	财务情况 (3分)	提供2015年至今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财务状况良好	优	3
		提供2015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财务状况一般	中	1
		财务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	差	0
2	企业行业信誉 (5分)	企业行业信誉度较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	4-5
		企业行业信誉度一般，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	1-3
		没有提供相关资料	差	0
3	2015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分)	业绩横向对比优良	优	3-4
		业绩横向对比一般	中	1-2
		业绩横向对比较差	差	0
4	投标样品品质 (优质丝苗米、食用调和油) (8分)	优质丝苗米：依据米型单一性，有无碎米，有无稻谷粒、黄粒米，有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少提供或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优	4
			良	2-3
			一般	0-1
		食用调和油：评审时依据大豆油有无异味，色泽是否明亮无浑浊，有无异常沉淀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少提供或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优	4
			良	2-3
			一般	0-1
合 计		20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35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价格部分出现低价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注明该证明材料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未超出最高限价, 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2	分项报价表(附件9-1)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 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2017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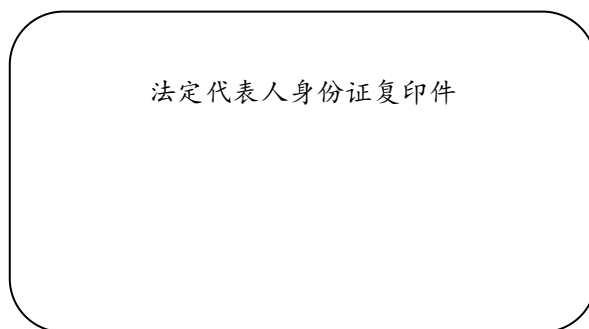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7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实物救助采购	小写： 大写：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可选）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说明】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一 投
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包___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_____

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3、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1】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1、提供 2013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配送售后服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投标人响应用户配送要求的计划和情况说明;
- 3、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4、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5、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机构的地点、人员);
- 6、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相关服务
- 7、……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其中技术人员__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 __小时内到达现场, __小时内维修好,如维修不好, 有无提供备用机
其它优惠条件	

配送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电话和联系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7 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附件 18】通用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项目编号：HX15910117MZCZ-01）2017年度实物救助粮油采购项目（重招）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报价、品种、质量等级、规格：按用户需求书规定要求。
2. 供货数量：按合同要求执行。
3. 卖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卖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4. 有关市场价格说明：

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

货物质量及标准

1.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质量：

A. 大米

- 1)、质量要求：加工精度为国家标准一级或以上的大米，产品标准、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其它要求：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有QS标志，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卫生等符合国家相关规格要求。外包装必须要有提手。
- 3)、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3) 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4)、大米的验收: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包以上（含五十包）的抽查率为 10%，五十包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碎米粒、黄粒米、杂质超标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B. 食用调和油

1)、质量要求: 质量为国家标准二级以上; 产品标准、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其它要求: 外包装完好, 有 QS 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物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 别	资质证明
食用调和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 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食用调和油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4) 其它要求

卖方应保证粮油的重量和质量，粮油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按买方提供的低保户名单和低保户的实物救济证如实派发。

二、交货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用户指定地点

三、保密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房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先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四、送货及验收

1. 买方按实际需要在至少提前三天以传真方式通知卖方下周订单，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准备齐全，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有买方代表验收。卖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买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卖方未能按时交货的，买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 卖方需承诺在必要时需要将粮油送至困难户（孤寡、残疾人士）家中，做到服务到位。

五、检验

1. 卖方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费用有由卖方负责。

2. 质量与检验

2.1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卖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卖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买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卖方负责处理。

2.3 卖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2.4 对质量有疑问的货物可送交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买方负责。

2.5 卖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交货地点时，必需按上述票证要求提供票证给买方查验。

六、运输及费用

卖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买方负责卸货。

七、供货计量：依据国家标准。

八、货物包装标准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编织袋包。包装费用由卖方负责。

九、结算方式

卖方需持有效票证统一与各街道结算，共 18 条街，每月结帐时间为 10 日至 20 日，买方将支付上月卖方大米、食用调和油的货款 元/份，派发份数按实际派发数为准。

十、双方的责任：

1、乙方出售的不合格和不对板的货物造成投诉或因此出现争议纠纷的，乙方应作好妥善处理。

2、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乙方不得出现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无法购买该类货物的情况。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十一、违约责任:

有下列现象之一, 视为违约:

- 1、未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事项的;
- 2、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货物的;
- 3、乙方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提供与中标资料或样品不相符的货物;
- 4、乙方擅自将中标资格转让给他人或中途转让给他人的;
- 5、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违约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外, 须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 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卖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17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17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